#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县级融媒体工作平台年服务项目**

###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众程单一（服务）2022-007号**

### **采 购 人：门源回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范本 12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格式 23

格式 1：封面 23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24

格式 3：响应函 25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28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9

格式 8：最初报价表 30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31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2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3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格式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5

 格式 14：单一来源采购最终报价表 36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参数 37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青海青新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门源回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委托，拟对门源县县级融媒体工作平台年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组织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

一、采购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二、项目名称：门源县县级融媒体工作平台年服务项目

三、项目编号：青海众程单一（服务）2022-007号

四、采购内容：

门源县县级融媒体工作平台年服务项目

1.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5万元
2.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省委宣传部统筹安排建设各县级融媒体中心，并以确保平台先进性、高拓展性和轻量化特色为前提，确定了我省县级融媒体中心年服务费内容和金额，每年收取65万元。服务费用于保障基础资源支持、云端服务、技术能力支撑、平台管理等。为了保障各县级融媒体中心的正常维护和运转，现需进行年服务续费，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决定，委托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下属青海青新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统一收取2022年度各县级融媒体中心工作平台年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门源县县级融媒体工作平台年服务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众程单一（服务）2022-007号 |
| 3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4 | 预算控制价 | 65万元 |
| 5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6 | 服务期 | 一年 |
| 7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8 | 拟定供应商名称 | 青海青新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包含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 10 | 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方式 | 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
| 11 | 单一来源文件售价 | 500元 |
| 12 | 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间 | 202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5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午休、节假日除外）  |
| 13 | 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持以下资料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1）《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网上获取需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50.0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4小时内寄送（由于投递过程造成的文件丢失和延误，概不负责）。需邮购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198907613@qq.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报名工作人员（许女士：0971-5315433）进行联系确认。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7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
| 15 | 采购谈判时间 | 2020年07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
| 16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送达及投标地点 | 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90号盛达国际新城13号楼2单元11楼1101室） |
| 17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门源回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联系人：石女士联系电话：0970-8612530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北山路14号 |
| 18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女士联系电话：0971-5315433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90号盛达国际新城13号楼2单元11楼1101室邮箱：198907613@qq.com |
| 19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
| 20 | 收款人 | 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1 | 银行账号 | 105054136932 |
| 22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 23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12948 |

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2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 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2.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2、定义

* 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包含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单一来源采购书；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格式；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表公告，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7、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8、采购响应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13000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新宁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37361200000398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采购有效期**

采购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三）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编制及要求**

*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 响应性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目录；

3）响应函；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最初报价表；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4）单一来源最终报价表

**11、 响应性文件递交**

11.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90号盛达国际新城13号楼2单元11楼1101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1.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电子文档要求：可读的 U 盘，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日期， 电子文档为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扫面件或其他不可修改格式，例如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1.3响应性文件应装入封袋，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11.4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的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2年07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四）谈判

12、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3、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14、 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2款（3）-（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服务期、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文件要求的；

（7）响应产品、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最高限价）的；

（10）谈判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谈判程序**

* 1. 采购活动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督、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2.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3. 谈判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 1.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2.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6、 授予合同**

**（五）其他**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废标情形

*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处罚

18.1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9750元整。

20、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合同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ZC-2022-007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 项目（青海众程单一（服务）2022-007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 ；

服务、实施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

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

服务时间：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格式**

##### 格式 1：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目录

3、响应函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最初报价表

9、项目实施方案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单一来源最终报价表

##### 格式 3：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按相关凡律规定予以处理。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居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8：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服务团队、服务设备及相关人员证件等。

#####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众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格式14：单一来源采购最终报价表**

**单一来源采购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 终 报 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采购期间，按照采购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参数

**县级融媒体中心年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租户应用后台云资源 | 包含支撑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业务的云端存储、计算、网络、安全等资源APP对象存储：存储包；资源包规格：1TB/年；下行流量：300G/月，为期一年按照10万用户，10万PV，180人并发进行预估APP CDN资源：5T/年回源流量：500GB/年按照10万用户，10万PV，180人并发预估 |
| 2 | 敏感识别服务 | 支持的审核类型包括：视频/图片鉴黄、视频鉴暴恐、视频敏感人物识别。 |
| 3 | 发布APP框架 | APP框架：包括3个部分：Andriod的前端框架，iOS的前端框架以及Web后台框架。框架包含的内容分为功能和服务。 功能包含APP组件管理、框架功能、框架服务、用户管理、会员管理、APP运营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包含：商业授权、在线更新与指导、提供正规发票、绑定站点的修改、人工的咨询服务。 |
| 4 | 第三方融合发布服务 | 为融媒体中心提供多种第三方平台的发布能力，包含抖音、快手、优酷、百家号、企鹅号等 |
|  |  |
| 5 | 大数据服务 | 大数据： 全网数据采集系统 、全网数据实时结构化处理系统、媒体热点监测系统 、网络热点收集系统、关键事件跟踪系统 、指定数据源监控系统、多维度检索和排序系统、新闻热点实时推送系统、热点预警系统 、领导人活动报道跟踪统；大数据可视化：可视化指挥系统（领导活动报道） 、可视化指挥系统（线索收集系统） 、可视化指挥系统（全网热点分析系统） 、可视化指挥系统（全网报道本地跟踪系统） 、可视化指挥系统（热点主题播报系统） 、可视化指挥系统（传播路径分析系统） 数据对接：一键转发、一键推送、客户端栏目数据推送 （5个栏目） |
| 6 | 融媒体智能媒体机器人 | 基础模块：用户管理、素材管理、在线剪辑生产智能媒体机器人：直播剪辑机器人、会议报道机器人、新闻拆条机器人、视频语音识别机器人、视频人物识别机器人、视频文字识别机器人、图片人物识别机器人、图片文字识别机器人、智能字幕机器人智能配音机器人、数据新闻机器人、海报视频机器人、视频包装机器人、一键转视频机器人、视频转GIF机器人、视频防抖动机器人、事实核查机器人、虚拟主播机器人 |

根据《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GY/T 321—2019）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县级融媒体中心监测监管规范》《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规范》，青海省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以先进技术引领驱动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革命成果，加强新技术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向各县级融媒体中心以租户方式提供基础资源支持、云端服务和技术能力支撑，服务费用65万元/年/县，服务内容包含云资源服务、敏感识别服务、媒体大数据服务、智能媒体机器人服务、发布APP框架服务、第三方融合发布服务等，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云资源服务

利用运营商基础资源，包括 IDC（机房、机架、互联网接入等）、计算（云主机）、存储（云对象存储）、网络（防火墙、负载均衡、VPC等）、CDN（视频加速、网页加速）、安全（防 DDOS、主机安全等）、数据库、云监控等服务。

第二部分：敏感识别服务

提供敏感识别服务，支持智能审核工具业务的服务能力，审核类型

包括：视频/图片鉴黄、视频鉴暴恐、视频敏感人物识别。支持检测静态照片，识别涉黄、涉暴、涉政等敏感信息；支持检测文本内容中涉黄、涉政、辱骂、违禁品等敏感信息；支持检测视频内容中涉黄、涉暴、涉政等敏感信息。

第三部分：媒体大数据服务

围绕各县级融媒体中心的生产流程，提供数据源监控，线索和选题，互联网数据支持和写稿参考，素材和数据分析以及传播效果的跟踪和监测。以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为核心，对接融媒体采编发业务流程，提供可视化的综合信息呈现能力。同步内部增量原创稿件，汇聚全网实时化新闻数据，实现统一管理共享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挖掘数据价值，提升工作效率。

第四部分：智能媒体机器人服务

智能媒体机器人通过机器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等AI技术赋能短视频创作生产全流程，降低视频加工制作专业技术门槛，同时将音视频资源进行零件化和标准化，实现更快捷、更灵活地选取素材、视频直播流进行快速加工、高效产出。

 第五部分：发布APP框架服务

提供发布APP开源框架，包括PHP服务端框架、iOS框架和Android框架三部分。APP前端框架采用目前主流的混合式开发，可同时支持原生开发和Web开发。后台管理框架基于目前最流行的WEB2.0的架构。